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57、75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洋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扣案之手機壹支、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5行為方式欄所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附表編號地點欄所載「宜蘭縣○○市○○路00號(金六結營區)」更正為「宜蘭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心蓮門市附近某處」、起訴書附表被害人遭詐騙手法欄所載之匯款金額及時間均更正如附表一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正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林浩宇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田宇恩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曾聖玟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被告與田宇恩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金融卡正、反面影本、詐騙網站網頁截圖、匯款單據、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投資合作契約書」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01 記載（如附件）。

02 二、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
03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嗣修正
06 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
10 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三、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次變
16 更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8 財物者，減輕其刑」，則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修
19 正前僅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更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1 始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則比較新、
22 舊法之規定後，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3 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四、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編排位置在第14條一般洗
27 錢罪、第15條特殊洗錢罪之後，刑度並低於第14條、第15
28 條，性質上屬於將第14條、第15條洗錢行為的「預備行為入
29 罪」明文化立法技術。參酌第15條之1之立法理由「現行實
30 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
31 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

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於第一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性質上是將處罰提前，將原本屬於洗錢預備行為（剛收集帳戶但尚未指示被害人匯入）入罪，訂立新增蒐集帳戶罪。按照一般刑法行為階段處罰理論，對洗錢既遂之行為，不需要再討論未遂、預備犯。本件既已經成立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自無須再另適用洗錢防制法15條之1（性質上屬於洗錢預備犯之）蒐集帳戶罪論處，應予敘明。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被告與暱稱「博奕」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某成年女子、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各別犯行間，因受詐騙之告訴人不同，詐騙之時間、經過客觀上亦可明顯區分，均應予分論併罰。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本案被告既已於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一切事實，並於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已繳回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見本院卷第96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之犯行，然其所犯既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無從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惟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之事實，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

01 事由。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可，審
04 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小利，竟收
05 集並提供人頭帳戶，使得集團成員得以順利遂行詐欺取財及
06 隱匿幕後、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
07 難，不僅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互
08 信；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多達11名被
09 害人受害、所造成之損害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
10 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臨時工
11 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5頁)及坦承犯行等一切情
1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綜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反
13 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
14 的、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
15 面向，並兼衡公平、比例、刑罰經濟及罪刑相當原則，依法
16 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八、沒收部分

18 (一)被告販賣帳戶所取得之報酬1萬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業
19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0 沒收。另告訴人匯款至起訴書附表所示帳戶後，隨遭不詳詐
21 欺集團成員提領，則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
22 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
23 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24 (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5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2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
27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有明文。故
28 扣案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犯本案
29 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陳述在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31 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編號	起訴書附表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1)	劉秀鳳	112年11月13日 9時23分許	1萬元
2	1(2)	蘇紘慧	112年11月13日 13時24分許	10萬元
3	1(3)	朱旻慶	112年11月14日 15時15分許	10萬元
			112年11月14日 15時38分許	5萬元
4	2(1)	洪振益	112年11月20日 11時26分許	3萬7,000元
5	2(2)	呂詩婷	112年11月21日 12時11分許	8萬元
6	3(1)	劉秀鳳	112年11月20日 9時22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20日 9時24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20日 9時26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20日 9時28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20日 9時30分許	10萬元
			112年11月20日 9時31分許	10萬元
7	3(2)	蔡美楣	112年11月20日 12時19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20日 12時22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8	4(1)	羅錦萍	112年12月1日1 1時11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1日1 1時15分許	5萬元
9	4(2)	吳彩雲	112年11月29日 11時15分許	10萬元
10	4(3)	李慧英	112年11月29日 9時48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30日 12時1分許	9萬元
11	5(1)	林炫百	112年11月30日 9時31分許	10萬元
12	5(2)	高德偉	112年11月29日 9時13分許	5萬元
			112年11月29日 9時14分許	5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1)、3(1)部分	林正洋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2)部分	林正洋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1(3)部分	林正洋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2(1)部分	林正洋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2(2)部分	林正洋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3(2)部分	林正洋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	林正洋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

01

	號4(1)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4(2)部分	林正洋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4(3)部分	林正洋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5(1)部分	林正洋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附表編號5(2)部分	林正洋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457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7525號

06 被 告 林正洋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宜蘭縣○○鄉○○路00號之3

08 （在押於法務部○○○○○○○○○○）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正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博奕」及真實年籍姓名
14 不詳之某成年女子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5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正洋自民國
16 112年11月初某日某時，擔任向他人收取金融帳戶，俗稱
17 「取簿手」之工作。林正洋於附表1、2、3所示之時間、地
18 點，向附表編號1、2、3所列金融帳戶之實際持有人(林浩
19 宇、田宇恩、曾聖玟，以上3人涉嫌洗錢等罪嫌部分，另由
20 警偵辦中)蒐購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
21 (含密碼)等物後交予上開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林正洋並於

附表編號4、5所示之時間，在宜蘭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心蓮門市附近某處，分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合作金庫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該詐欺集團某真實年籍不詳之上游收簿手。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隨即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致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金額，轉帳至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金融帳戶後，上開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隨即持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前往操作自動櫃員機，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製造斷點，並完成洗錢行為。

二、案經劉秀鳳、蘇紘慧、朱旻慶、洪振益、呂詩婷、蔡美楣、羅錦萍、吳彩雲、李慧英、林炫百及高德偉等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林正洋涉嫌附表編號1所示犯罪事實部分：

- 1、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2、證人林浩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 3、證人即告訴人劉秀鳳、蘇紘慧、朱旻慶於警詢時之證述。
- 4、軍方查證報告書、內政警政署反詐騙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

(二)被告涉嫌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部分：

- 1、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2、證人田宇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 3、證人即告訴人洪振益、呂詩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 4、軍方查證報告書、內政警政署反詐騙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

01 (三)被告涉嫌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部分：

02 1、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03 2、證人曾聖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04 3、證人即告訴人劉秀鳳、蔡美楣於警詢時之證述。

05 4、軍方查證報告書、內政警政署反詐騙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06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
07 證明單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

08 (四)被告涉嫌附表編號4所示犯罪事實部分：

09 1、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0 2、證人即告訴人羅錦萍、吳彩雲、李慧英於警詢時之證述。

11 3、內政警政署反詐騙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2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及監視錄影
13 翻拍照片等。

14 (五)被告涉嫌附表編號5所示犯罪事實部分：

15 1、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6 2、證人即告訴人林炫百、高德偉於警詢時之證述。

17 3、內政警政署反詐騙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8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及監視錄影
19 翻拍照片等。

20 二、所犯法條：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正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24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7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3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1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第21條，係僅就原同法第15條之1進行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依前述原則，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無正當理由以對價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等罪嫌，所犯加重詐欺與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

(二)共犯:被告林正洋與「博奕」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女子之上游收簿手等詐欺集團成員及林浩宇、田宇恩及曾聖玟等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被告所犯上開數加重詐欺罪間，財產監督權互異，係屬數罪，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明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奕介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1條

14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15 台及交易

16 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7 者，處五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
22 布而犯之。

23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
25 之方法犯之。

26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7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8 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為方式	被害人遭詐騙手法
1	112 年 11 月 間 某 日 某 時	宜 蘭 縣 ○ 市 ○ 路 00 號(金	林正洋於左揭時、 地，約定以新臺幣 (下同)3,000 元之價 格，向林浩宇收購林 浩宇所申辦之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1、上開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1月初，佯以邀請告訴人劉秀鳳進行線上博弈平台註冊儲值云云，致告訴人劉秀鳳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1月13日，匯款1萬元至

		六 結 營區)	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後,以4000元之代價,在宜蘭市立幼稚園金六結分校對面電線桿附近,售予「博奕」所屬之詐欺集團匯款使用。	左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由同案真實年籍不詳之車手提領一空。 2、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0月初,以假投資股票之方式誑騙告訴人蘇紘慧操作投資,致告訴人蘇紘慧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1月13日,匯款10萬元至左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由同案真實年籍不詳之車手提領一空。 3、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0月間,向告訴人朱旻慶佯稱:可投資EBAY購物網站之方式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朱旻慶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1月14日,匯款10萬元、5萬元(共計15萬元)至左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由同案真實年籍不詳之車手提領一空。
2	112年11月初某日時	宜蘭縣○○市○○路00號(金六結營區)	林正洋於左揭時、地,約定以每星期3,000元之價格,向田宇恩收購田宇浩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後,在宜蘭市立幼稚園金六結分校對面電線桿附近,以4,000元之代價,售予「博奕」所屬之詐欺集團匯款使用	1、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0月間,向告訴人洪振益佯稱:可以投資證券之方式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洪振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1月20日,匯款3萬7,000元至左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由同案真實年籍不詳之車手提領一空。 2、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8月初,以假交友之方式誑騙告訴人呂詩婷,致告訴人呂詩婷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1月21日,在大溪僑愛郵局(桃園市○○區○○路00○○號)臨櫃匯款8萬元至上開帳戶內,上開款項,旋由同案真實年籍不詳之之車手提領一空。
3	112年11月16日某日時	宜蘭縣○○市○○路00號(金六結營區)	林正洋於左揭時、地,約定以8,000元之價格,向曾聖玟取得曾聖玟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上開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日,向告訴人劉秀鳳佯稱:可以進行線上博弈平台註冊儲值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劉秀鳳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1月20日,陸續匯款40萬元至左揭帳戶

		六 結 營區)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後，在宜蘭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心蓮門市，以1萬元之代價，售予「博奕」所屬之詐欺集團匯款使用。	內，上開款項，旋由同案真實年籍不詳之車手提領一空。 2、上開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1月初，向告訴人蔡美楣佯稱：可加入黃金投資網頁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蔡美楣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1月20日，陸續匯款10萬元至左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由同案真實年籍不詳之車手提領一空。
4	112年11月某日某時	宜蘭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心蓮門市附近某處	林正洋於左揭時、地，以3,000元之代價，提供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售予「博奕」所屬之詐欺集團匯款使用。	1、上開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2月1日，向告訴人羅錦萍佯稱：可以投資股票之方式獲利云云，致告訴人羅錦萍信以為真現而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2月1日，陸續匯款10萬元至左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由同案真實年籍不詳之車手提領一空。 2、上開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1月某日，向告訴人吳彩雲佯稱：可以投資證券之方式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吳彩雲信以為真現而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1月29日，陸續匯款10萬元至左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由同案真實年籍不詳之車手提領一空。 3、上開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1月某日，向告訴人李慧英佯稱：可以投資股票之方式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慧英信以為真現而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1月29、30日，陸續匯款14萬元至左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由同案真實年籍不詳之車手提領一空。
5	112年11月某日某時	宜蘭縣○○市○○路000	被告林正洋於左揭時、地，以3000之之代價，提供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1、上開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1月某日，向告訴人林炫百佯稱：可以投資證券之方式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炫百信以為真現而陷於錯誤，遂於112年11月30日，匯款10

		號 統 一 超 商 心 蓮 門 市 附 近 某 處	提款卡(含密碼)，售 予「博奕」所屬之詐 欺集團匯款使用。	萬元至左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 由同案真實年籍不詳之車提領一 空。 2、上開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1 月某日，向告訴人高德偉佯稱：可 以投資股票之方式獲利云云，致告 訴人高德偉信以為真現而陷於錯 誤，遂於112年11月29日，匯款10 萬元至左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 由同案真實年籍不詳之車手提領一 空。
--	--	---	-------------------------------------	---